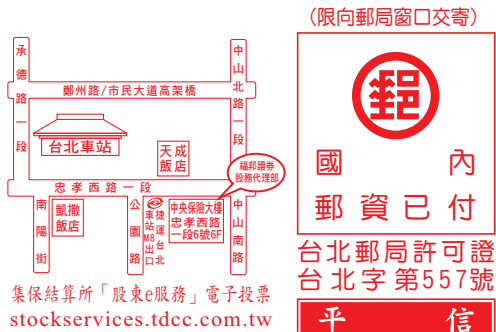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戶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15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Table with 6 columns: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codes.

Form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Notice'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and bank account details.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附件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4)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Details the use of funds and expected benefits.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商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6)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範圍內訂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市場別「上市」及公司代號(3150)或簡稱(鈺寶)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yncomm.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最新訊息」進入「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項下之一案說明。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Form for 'Attendance Card' (出席簽到卡)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and signature.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委託書) with fields for proxy holder, shareholder, and company details.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委託書) with field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company details.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M174-Z056-6106

## 【附件二】

###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仅供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五年度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緣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寶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9日董事會討論決議並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因增補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將載明於股東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需要，擬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修正討論並決議。依據該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的不超過3,000仟股為限，擬經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價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擬於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不排除有董事席次發生變動達三分之一，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鈺寶科技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 項目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流動資產      | 627,440 | 581,292 | 438,55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7   | 24,702  | 21,408   |
| 使用權資產     | 12,062  | 5,878   | 2,682    |
| 無形資產      | 5,464   | 90,441  | 80,3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76   | 8,714   | 10,46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51,139  | 174,821 | 221,274  |
| 資產總計      | 678,579 | 756,113 | 659,828  |
| 流動負債      | 63,124  | 53,581  | 49,951   |
| 非流動負債     | 7,755   | 160     | 1,581    |
| 負債總計      | 70,879  | 53,741  | 51,532   |
| 股本        | 418,980 | 443,980 | 443,770  |
| 資本公積      | 174,146 | 212,149 | 186,735  |
| 保留盈餘      | 20,367  | 47,511  | 20,306   |
| 其他權益      | (5,793) | (1,268) | (42,515) |
| 權益總計      | 607,700 | 702,372 | 608,296  |
| 每股淨值(元)   | 14.50   | 15.82   | 13.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項目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219,393  | 345,263 | 301,815  |
| 營業成本      | 116,316  | 180,878 | 167,205  |
| 營業毛利      | 103,077  | 164,385 | 134,610  |
| 營業費用      | 130,431  | 145,168 | 151,291  |
| 營業利益(損失)  | (27,354) | 19,217  | (16,68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913    | 10,593  | 6,827    |
| 稅前淨利(淨損)  | (23,441) | 29,810  | (9,854)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4)    | (961)   | 79       |
| 本期淨利(損)   | (22,507) | 30,771  | (9,933)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0)   | 0.72    | (0.22)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 (二)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參閱該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淨損9,933千元為稅後虧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檢視該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

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鈺寶科技主要從事無線數位音頻及影音傳輸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為低功耗低延遲專用型無線技術(Proprietary Wireless)主要供應廠商之一。主要產品為24位元高效能長距無線音頻傳輸晶片與模組、低功耗長距無線音頻傳輸晶片與模組、低功耗智能遙控器與控制訊號傳輸晶片與模組，應用於家庭影音娛樂、電腦多媒體、可攜式多媒體、車用多媒體與遊戲多媒體等，並擴大到無線耳機麥克風、無線麥克風、IoT無線週邊設備及AR/VR週邊等相關應用。該公司因大環境經濟及產業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挹注，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同時強化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藉此資金挹注，可較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特定應募人係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擇方式，並強化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藉由長期資金的挹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財務成本，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約占增資發行後股本比率6.33%，對股東結構應無重大影響。因受困大環境不景氣和整體經濟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同時考量無線數位音頻及影音傳輸晶片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競爭劇烈，本次私募資金挹注，以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5日董事會討論及11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5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5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或公司提供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用印僅限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56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0號4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2.114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3.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05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45元，合計每股配發0.5元。

三、本公司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一】。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鈴君、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森洲、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志強、黃良駿、廖慧玲、許昱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鄭鈞元、蕭英怡、許有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7日至115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2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